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，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确认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5日